

新興奉獻團體

在新興團體中的奉獻生活

鮑立仁¹

本文作者回應梵二「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特以厄瑪奴耳團體的奉獻生活為例，說明當代的新興奉獻團體中，平信徒及其在俗的特性。文末，更推介謝爾薇姊妹的見證，展現出此新興團體真實的奉獻精神。

一、前言：新興團體精神

新興團體五花八門，但是可以說，共同點最少有兩個：成聖的使命和在俗的精神。分述如下：

（一）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

不少神學家認為，梵二大公會議最重要的訊息就是教會內普遍的成聖使命。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常常強調此一重點：所有的基督徒要一同努力成聖。「梵二大公會議曾意義深長地談到普遍的成聖使命。可以說，成聖的要求正是大公會議付託給教會

¹ 本文作者：鮑立仁神父，法國巴黎 HEC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碩士學位。1982 年加入厄瑪奴耳團體；1989 年在巴黎教區晉鐸；1995 年來台灣。曾任教於輔仁大學法文系和英文系；之後在總修院服務十年；在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授聖經課程超過七年；目前是台北市聖維雅納天主堂本堂神父。

所有子女的基本訓令，大公會議原來是要根據福音革新基督徒生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勸諭》16；以下簡稱《平信徒》）。

然而，大公會議的教訓不是新的，它的來源是教會奧蹟：

「此訓令不是單純的道義的勸諭，而是從教會奧蹟所引申的無法否定的要求：教會是特選的葡萄樹，她的樹枝是靠來自基督的聖而賦予生命的德能所滋長；她是奧體，其肢體分享元首基督的聖德生命；她是主耶穌所愛的淨配，爲了她的聖化耶穌犧牲了自己（參：弗五 25...）。聖化聖母胎中耶穌人性的聖神（參：路一 35），就是居住在教會內並在教會內工作的同一聖神，祂將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的聖德傳授給教會。」（《平信徒》16）

由以上的引文可以看出，教會使用聖經中的比喻來說明基督徒和耶穌基督的關係，而基督徒成聖與耶穌基督降生的奧蹟有密切的關係。

梵二《教會憲章》也強調，所有的基督徒無論其身分爲何，都要成聖：「主耶穌、十全十美的天師與表率，一切聖德的起始者與完成者，對各種身分的所有每位信徒，都宣佈了生活的聖德」（《教會憲章》40）。「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五 48）。而福音的三個勸諭——神貧、貞潔和對天主的服從，也致使會士發三願；同樣，信友也要用此精神去生活，特別是平信徒獻身者：「教會的這種聖德，不斷地表現，也應該表現於聖神在信友中所產生的聖寵果實上……在實行所謂福音勸諭時，每人都有其獨具的方式」（《教會憲章》39）。

教會有責任要幫助社會更加人道：「……所以人人都明白，任何身分與地位的所有基督徒，都被號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飽和點及愛德的成全境界：藉著此種聖德：也要在現世社會內，促進更人道的生活方式」（《教會憲章》40）。因為平信徒獻身者在俗，可以完成此使命。

（二）平信徒及其在俗特性

新興團體大部分是平信徒團體；而在此時代，平信徒被派遣在世界上傳福音。

從前教會用否定的方法來肯定平信徒的使命，梵二和若望保祿二世重新思考、定義平信徒的角色和使命：正因他們在俗，因此可以聖化世俗，把天主的愛傳給世界。

「在俗是教友的特點」（《教會憲章》31）。因而有些獻身者蒙召分享信徒在俗的生活。正如《平信徒》15 中所言的：「……因為從洗禮所產生的地位，每一個平信徒與晉秩的聖職人以及男女修會會士，都負有對教會使命的責任……梵二大公會議說明這種生活方式有『俗世特色』。」

平信徒的特色，不表示他們與公務司祭職或男女會士分離；不同類型的聖召聚集在同一個團體中，可以說是新興團體的特色之一：「可是在平信徒之間，這種洗禮地位使人採取一種有別於人的生活方式，卻不導致他們與公務司祭職或男女會士分離」（《平信徒》15）。

平信徒的使命，是教會使命的重要層面：「教宗保祿六世

曾說教會有真正俗世的幅度，此與她的內在本質及使命是與生俱有的，它植基於降生聖言的奧蹟內，經由她的成員以不同的形式實現」（《平信徒》15）。

實際上，教會生活在世界中，雖然她不屬於世界：「從今以後，我不在世界上了，但他們仍在世界上……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若十七 11、16）。因此，基督徒需要了解生活中的各種層面，才能更有效的福傳；而新興團體的特色正是回應《教會憲章》的呼籲，團體成員在社會上的各行各業中，發揚福音的精神。

「從福音中所採取的形像——鹽、光和酵母，雖然不加區別地加於所有的耶穌的門徒身上，卻特別適用於平信徒。這些都是有意義的形像，因為它們不但說出平信徒在世俗事務上、在世界及人類團體中的深切投入和完全參與，更說出投入及參與的全新和獨有的特色，其目的是宣揚帶來救恩的福音。」（《教會憲章》31）

因此，新興團體的奉獻生活也參與此使命，他們住在世俗，以便更接近人類。

二、厄瑪奴耳團體

厄瑪奴耳團體和耶穌兄弟會中的奉獻生活，均是採「天主之國獨身者」的奉獻生活方式。

(一) 厄瑪奴耳團體介紹

厄瑪奴耳團體是一個被宗座承認的天主教公立基督信徒善

會團體，隸屬平信徒委員會。它的取名來自福音：「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瑪一 23）。《天主教法典》298 條－1 項這樣說明：

「在教會中尚有許多善會，與獻身生活會及使徒生活團不同：在這些善會中，有聖職人員、有平信徒，或兩者兼備，共同努力培養更成全的生活，或推行公共敬禮或傳佈基督真理，或做其他使徒工作，即為宣講福音鋪路，或為辦虔誠或慈善事業，或以基督化精神振奮現世秩序。」

厄瑪奴耳團體中，聚集了平信徒（包含「天主之國的獨身者」）和神職人員。團體中的每位成員，以及有意願加入團體的人，被邀請每年宣發一次承諾；他們一起跟隨基督，並服務於教會的使命。團體目前有 9000 成員，分佈於 5 大洲，59 個國家，其中有 250 名神父，200 名男女「天主之國的獨身者」。

耶穌兄弟會是厄瑪奴耳團體的核心；團體的一部分成員蒙召加入耶穌兄弟會而作一輩子的奉獻（此奉獻是更新領洗的一種）。所有的司鐸和天主之國男女的獨身者，都加入耶穌兄弟會。

厄瑪奴耳的召叫，是讓所有遠離或鄰近教會的人認識天主。其成員承諾一起生活朝拜、同情²和福傳。在世界中生活，但卻不屬於世界，他們在成聖的道路上彼此扶持。

² 同情，外文為 compassion，字面意思為「與…一起受苦」，這不是我們一般說的「對人有同情心」，或是表達憐憫之情，而是由祈禱而來的愛德，能感受到別人的痛苦並為他受苦，就像耶穌的愛。中文不太能完整的表達，按厄瑪奴耳團體華人團員的習慣，通常以「同情」稱之。

從 1990 年開始，衆多主教將堂區、友愛活動中心、福傳中心託付給厄瑪奴耳團體的神父主持。

（二）朝拜、同情、福傳

團體深刻的恩寵，來自聖體朝拜：「厄瑪奴耳」真實的臨在我們中間。從聖體朝拜中，生出對一切人的同情，同情那些物質和靈魂飢渴至極的人。由這樣的同情，生出在世界中福傳的渴望，尤其是對窮人中的窮人。團體成員被召成為慈悲的見證人，這慈悲源自基督被刺透的聖心：「看，這顆心多麼愛人」——巴萊毛尼亞的訊息（耶穌聖心朝聖地——耶穌將聖心顯現給聖瑪加利大·亞拉高的地方）。

（三）厄瑪奴耳團體創立人：皮爾·高山（Pierre Goursat）

皮爾·高山生於 1914 年 8 月 15 日。1932 年染上結核病；1933 年住進療養院，與基督相遇，也是他的皈依。

1970 年，他從法國天主教電影辦公室退休。1972 年 2 月 11~13 日週末祈禱聚會時，「群體式」地領受聖神充滿，與瑪婷（Martine Laffitte）共同領受成為兄妹的恩寵。

他 1991 年 3 月 25 日逝世，葬於法國巴萊毛尼亞耶穌聖心朝聖地。

（四）朝拜上主的平信徒

皮爾想過司鐸職，也沒有發現任何阻礙；但之後他想：「不行，我不要做神父，因為如果我成了神父，我將站在柵欄的另

一端，那時人們會說：『當然，講論耶穌是你的工作嘛！』至於我，我應該做個平信徒」。他的聖召於是逐漸變得明確，就是在世界上成為朝拜上主的平信徒。隨後，皮爾跟神師作了私人獨身的承諾。

皮爾當過記者、出版商，以及電影評論委員。那段時期，他的福傳方式主要是透過書籍、雜誌，以及參加天主教學人的社團。隨後，他又轉向電影圈，他認為這也很重要。他成了許多導演的朋友和顧問，在法國天主教電影辦公室當了將近十年的秘書。然而，他一直都患著結核病，經常為了這些工作，而不得不走下病床。

（五）厄瑪奴耳團體的特色

厄瑪奴耳亦即「天主與我們同在」，因此，這個團體的聖召是在世界中與人分享生命。神職是在俗的神職；獻身的人則分享一般人的生活。

在厄瑪奴耳團體中，平信徒不是第三會，直到今日，總負責人一直是一位平信徒；而團體的治理，主要也是由平信徒組成。大多數的團員是平信徒，生活在自己家裡，而獻身者通常在「友愛之家」一起生活，神職亦同。不同生活型態的團員共同分享團體生活，亦即他們定期在「小家」聚會，在聚會中分享、祈禱，培育及共同服務亦是如此。團體生活使不同生活型態的人彼此親近。

(六) 厄瑪奴耳團體中為「天主之國獨身者」的特色

奉獻生活是仿效基督，活出福音勸諭。教會中每一種奉獻生活皆有其特殊形式。依教會法規定，奉獻生活由以下二者予以定義：對福音勸諭的誓願，並以固定的生活方式生活出來。「教會當局在聖神的領導下，曾用心加以解釋，監督其實行；並從而規定了固定的生活方式」（《教會憲章》43 論修會會士）。1983 年頒佈的教會法，指出了「新形式的奉獻生活」的理念。

由於厄瑪奴耳是一個平信徒的團體，所以團體中的獨身奉獻者是平信徒。我們通常稱這種生活型態為「厄瑪奴耳團體中為建立天主之國的獨身」。獨身奉獻者有生活守則，以說明團體如何成為人們奉獻自身、以活出福音勸諭之處。因為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沒有固定的住處，厄瑪奴耳團體本身就是他們固定的生活所在。

(七) 天主之國獨身者的團體生活

奉獻者與其他分享團體生活的團員：已婚者、未婚者與神職，生活出手足共融之情，這是對他們生命的一種支持，也能強化他們自己的聖召。

厄瑪奴耳團體中的獻身者往往一同生活在團體的「友愛之家」，共同分擔費用；有時獻身者因工作和使命的關係須要搬家，經費會分開來處理。若一個區域沒有「友愛之家」，獻身者可能會暫時居住在團體成員的家庭中，待找到可以獻身者獨自生活的地方後就搬離。「友愛之家」的位置並非是固定的，可能

是租的，而當獻身者因使命需要離開時，或共同居住的獻身者太少，經費負擔太大時，即可搬離，更換更適合的地點，每位獻身者和團體成員都在各自不同的工作行業中，傳遞天主的福音。

（八）與厄瑪奴耳團體其他身分團員的團體生活

厄瑪奴耳團體會組織一種稱之為「小家」的聚會，其中的成員也包括獻身者。聚會時一同祈禱、分享生活、信仰、工作等等。團體新成員的加入，沒有特殊的條件，主要在於個人的內心是否願意以兄弟姊妹的態度和厄瑪奴耳團體的精神和目標——成聖、協助教會的成長茁壯——在團體內共同生活。此外，司鐸並不是以神師的身分參與其中，而是以兄弟的身分一起共融。每個月還會舉辦一次地區性的團體日，獻身生活者和其他身分的團員一起參加。

團體的每個團員，包括獻身者，都有各自的陪伴者。當團員遇到問題時，可以和地方的負責人、陪伴者共同祈禱、討論、分辨，最後服從聖神的帶領，向聖神開放。

（九）陶成與在團體中的歷程

在厄瑪奴耳團體與耶穌兄弟會中，引人走向為建立天主之國而許諾獨身的「歷程」，涉及五年的考驗期，包括一年的歡迎階段，及四年的陶成階段——在俗生活是其中一部分。

(十) 在俗生活

「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是帶有明確在俗生活特色的許諾。他們在專業領域，或在使徒工作中積極主動地生活。他們的專業就是他們的使命。身為平信徒，團體中的奉獻獨身者承擔了與世界的關係，包括在工作、使命、家庭關係、社會等層面；同時，他們仍然對自己的財產承擔其責任。

(十一) 福音勸諭

所有信者都有活出福音勸諭的聖召。「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特別召叫是，許諾要以簡樸喜樂的生活（以貧窮的精神），穩定地活出為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貞潔，並對使命隨時待命，懷著信任之情服從〈厄瑪奴耳團體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生活守則〉，以及由團體治理層級所提出的命令（以服從的精神）。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是由基督所召選。藉著仿效基督的貧窮、貞潔與服從，彰顯天主在人類生命中的首要性，並激發信者自己對天主的獻身。

(十二) 與天主合一共融的生命：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生命之源

「天主之國的獨身者」除了平日彌撒、讚美及對朝拜聖體的許諾之外，還蒙召去作「長久」的祈禱，並為教會與其使命代禱。

此外，貞潔、貧窮與服從三願，要在團體的朝拜聖體、同情與福傳的恩寵中去實現。因此，奉獻獨身者力求以貞潔的心、一種不分裂的心（朝拜），懷著對貧窮者的同理，將福音勸諭活

出來，而福傳的主要動機，是來自人心靈深處對天主的渴望：「有天主就足夠了」。

（十三）在世界內的貧窮生活

「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沒有財產的聚集，卻是真實而正式地許諾貧窮，同時一直過著簡樸而喜樂的生活。

（十四）天主之國的獨身者要向誰服從？

教會准許各種形式的奉獻生活，力求保持個人的自由。他們得到的聖召是與厄瑪奴耳團體中的兄弟姐妹，一同實行聖父的旨意。這是一種手足之情的委順，兄弟姐妹間的信任，並完全符合教會的手足共融。這意味著實際地信任團體與兄弟會的治理，並許諾遵循「生活守則」。

權柄歸於團體中的所有領導人、負責人，這是遵循總負責人的派遣，直接應用在天主之國的獨身生活的三個領域：團體的「歷程」、使命，以及他們在兄弟會中的生活（奉獻獨身者通常生活在小的兄弟會中）。總負責人為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指派男女協調人，認可並接受許諾，決定奉獻生活者的使命。

天主之國的獨身者接受團體所有團員的支持，他們一起尋求聖神的引導，在聖德中成長，以致為基督及世界上的人服務。他們生活的抉擇，以及他們對基督無條件的愛，使每個人憶起自己的聖召，是要與天主一起生活，從今時直到永遠，給世界作見證。

三、在厄瑪奴耳團體和耶穌兄弟會當中的奉獻生活： 謝爾薇姊妹見證

(一) 個人介紹

謝爾薇 (Sylvie Ragueneau)，女，法國人，生於巴黎。於巴黎學習。主要於法國南部執業及度團體生活。

個人接受培育：大學主修社會學（巴黎五大）、經濟學（巴黎一大）及都市計畫（巴黎十二大）。巴黎社會科學高等學校 (EHESS) 都市研究博士。在厄瑪奴耳團體中，有三年完整的靈修培育，並研習心理學（Vittoz 方法）。

專業經歷分三方面：教學、研究及都市規劃。包括如下：

— 都市計畫專家及研究員：二十二年。

— 教學及研究：十五年（中等及高等教育）。

— 2011 年 9 月起：於輔仁大學法文研究所及法文學系從事教學研究。

在厄瑪奴耳團體內的歷程：

— 1981 年：開始參加厄瑪奴耳團體（於艾克斯·普羅旺斯）的活動。當時為都市計劃專家。

— 1982 年：正式加入厄瑪奴耳團體。

— 1987 年：為厄瑪奴耳團體內之「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發終身承諾。

— 自 1982 年發首次承諾開始至今共加入團體 33 年。
使命：

- 一主要對象為年輕人：在教區單位擔任 6 年給薪職、在團體及教會內擔任超過 20 年志工服務。
- 一擔任聖樂及禮儀志工服務近 10 年。
- 一在亞洲服務數年（擔任教師及研究員）。

（二）身為厄瑪奴耳團體在俗獨身奉獻者的經驗分享

以下以第一人稱方式，分享我自 1998 年 9 月到 2011 年 9 月十三年來在厄瑪奴耳團體在俗獨身奉獻者的經驗。

我 1998 年 8 月到馬賽，為因應當時馬賽教區向團體徵求中學宗輔老師的需求。同時我也進入當地一家研究中心，成為都市計畫專家及研究員。我和大部分厄瑪奴耳團體的團員一樣，在一般的公司行號上班，有一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工作中度過。我也和團體的其他團員一起投身堂區和教區服務。我們一起規劃當地教會的活動（祈禱會、聖詠團、主日學和朝聖活動等等）。其中，我曾在教區委託團體司鐸照管的堂區，擔任禮儀負責人。也會有團體其他兄弟姊妹來幫助我。我有時會和他們一起參加教區的活動。我和「友愛之家」的姊妹，在同一個堂區教授主日學。

和團體在馬賽的其他團員一樣，我每個星期會參加一次「小家」，並且一個月有一次「陪伴」。小家是一小群兄弟姊妹，最多不超過十人，盡可能一星期聚會一次，一次約兩個小時，是靈修時間，也是實踐兄弟姐妹之間愛德的時間；大家一起祈禱，一起接受培育，也一起分享所獲得的恩寵。一般說來，參加同一個小家的，是彼此住得近的兄弟姊妹。

我也和其他團員一樣，一個月參加一次團體日（比如馬賽區或普羅旺斯·阿爾卑斯·蔚藍海岸區）。團體日有更多的兄弟姊妹來參加。活動內容和小家差不多，但時間比較長，大概是一整天或是一個周末的時間。團體日也是服務其他兄弟姊妹的時間。我有很長一段時間都在團體日中負責帶領青少年活動。

除此之外，我還是耶穌兄弟會的會員。所謂耶穌兄弟會，即厄瑪奴耳團體的兄弟姊妹，願意將己身奉獻給天主者。我於1987年8月15日，在巴萊毛尼亞，於耶穌兄弟會的一次避靜活動中，在耶穌兄弟會和厄瑪奴耳團體內，發願為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終身承諾。

厄瑪奴耳團體的每個團員，包括「天主之國的獨身者」，一天通常是以讚美的祈禱開始，並且每天有長久的個人祈禱時間，以及盡可能每日參與彌撒。全體厄瑪奴耳團體的團員斟酌個人的家庭和工作狀況，勉力履行這些承諾。它們也成為奉獻生活者不可或缺的每日生活支柱，比如他們每天會投入更多的時間祈禱。此外，奉獻生活者一起生活在「友愛之家」，由同一地區三到五位奉獻生活的兄弟或姊妹同住，並投入當地的厄瑪奴耳團體。

我當時住在馬賽鬧區（位居馬賽北部，屬於貧民區，有很多外國人，社會問題叢生），和另外三個奉獻生活的姊妹一起住「友愛之家」。當地的堂區委託團體的司鐸照管。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有人是老師，有人是護士，有人是社工。我們把住處的一個房間改成一個小聖堂。每天早上，我們一起讚美天主；然後

可以的話，就朝拜聖體。晚上也會朝拜聖體。如果我們不能一起祈禱，就各自安排個人的祈禱時間。參加彌撒也是如此。

在我的友愛之家，因為每個人工作時間的關係，所以可以每天一起讚美天主，一個星期裡還可以好幾次一起參加彌撒，和在堂區一起朝拜聖體。我們每星期有一次分享時間。但我們四個人並不屬於同一個小家。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和團體內其他生活方式（未婚男女、夫婦、司鐸）的團員接觸，並且一起祈禱。

「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兄弟或姊妹必須在祈禱生活、工作和團體生活當中取得平衡。一如團體其他兄弟姊妹，他們也有陪伴的輔助。陪伴是一個月一次，和團體內一位兄弟姊妹之間的交流時間。此外，奉獻生活者還有培育活動、避靜以及定期的聚會；還有其他交流的機會，並針對奉獻生活，有專門而持續的關照。以我為例，除了團體內的各種聚會外，我有時候會去守靜默一兩天，到一個修道院或朝聖地，專心祈禱。自從我加入團體以來，我也一直會固定參加巴萊毛尼亞的信仰生活營，和耶穌兄弟會的避靜。我從這些活動中汲取力量、重燃心火，盡量和兄弟姊妹接觸，並和他們一起祈禱。我們每年相見，不過每年見面的不一定是同一批，因為團體舉辦的信仰生活營和避靜實在是太多了，所以每次我參加一個活動，遇到很久不見的兄弟姊妹，總會特別喜樂。

然而，友愛之家又是怎麼組成和發展的呢？通常是因為有堂區由教區委託給團體的司鐸照管，「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姊妹因此聚居在同一個友愛之家，在原本的工作之外，參與這個

堂區的服務；或者是因為一個特別的使命而組成一個友愛之家。組成友愛之家的人員通常會隨著情況改變。在我們馬賽的友愛之家，一開始的改變是因為有一個姊妹生病了。經過醫療照顧以後，她離開我們，到鄉下長時間靜養。而我後來也來到台灣展開新的使命，開始新的工作。當時有一個姊妹失業了。她要搬到別的地方去受訓，後來團體的一個家庭收留了她。最後，我們的這個友愛之家搬到一個比較小的公寓，更接近那一區最貧困的住民。兩個退休的姊妹來和我們家碩果僅存的那個姊妹一起住。現在我們在馬賽的友愛之家有三個姊妹，還是在同一區，為同一個堂區服務，只是換了住的地方。

我們和一般人一樣有工作，所以也會遇到換工作和失業的情況。通常如果教區將一個堂區委託給團體的司鐸照管，我們會盡可能在那個堂區附近組成一個友愛之家。但一個友愛之家至少要三個人，而且來的姊妹還要能在堂區附近找到合適的工作。另外，也會有團體的家庭開始搬到附近，這樣大家就可以以團體的名義一起服務這個堂區。這是最理想的狀況，但當然也不是都能這樣。

(三) 我們怎麼生活福音勸諭的精神？

當我在厄瑪奴耳團體及耶穌兄弟會內選擇了「天主之國獨身者」的奉獻生活方式，我回應了一個召叫，也就是說，我將我的生活，透過團體和兄弟會所提議的獨特方式，奉獻給天主。團體所提供的環境，包括共同的祈禱、友愛的生活，以及一起

在俗世中、在教會內服務，穩定了我的生活。於是我在其中生活貧窮、貞潔和服從的精神。

以貧窮為例：在我們的生活守則中，要我們度單純而喜樂的生活。但我們的財產並沒有全數歸公，因為我們的生活型態不允許：所有獨身奉獻的兄弟姊妹散居法國及世界各地，而我們居住的地方，常因我們工作或使命的改變而搬遷，有時候我們甚至必須獨居一段時間。我自己就換過六次友愛之家，有幾次我工作的地點並沒有友愛之家可以共住。目前就是如此。我們經常因為工作或使命的改變而搬遷，所以我們身邊也不能留太多東西。

在陪伴的時候，我們會和陪伴我們的姊妹們分享我們管理金錢的方法。每個人按照自己工作或個人的需要，管理自己的薪水。比如我們和團體其他的兄弟姊妹一樣，必須計劃自己的退休生活。我們年紀大了以後，並沒有一個特定的地方收留我們。我們也和他們一樣每月繳納奉獻給團體，以支付團體福傳活動的花費。我們也可以為團體內外特定的使命捐獻。在一個友愛之家，我們一起分擔家務（準備三餐、家事、洗衣）和日常花費（房租、食物等等），一切盡量從簡。

我們在物質上和精神上互相支持，當其中有人遭遇困難時更是如此。當我們開始馬賽北區的友愛之家時，我們自己粉刷房間。團體其他的兄弟姐妹也來幫忙。不過，我們當時因為工作的關係，每個人都有一部汽車，但都是很簡單的款式，等我們不需要的時候，不會留在身邊。

(四) 和權威的關係

「天主之國的獨身者」的兄弟姊妹應該服從誰呢？在此舉一例，說明以友愛之家的生活，服從使命的召叫。

2010年秋天，我在馬賽的友愛之家，根據各樣的情況和事件，服從於不同的人。包括：

- 為了友愛之家的事務，服從友愛之家的家長。
- 為了和獨身奉獻有關的事務，服從於獨身奉獻姊妹的負責人。
- 為了堂區事務，服從於本堂神父。
- 為了團體在馬賽的活動，服從於團體馬賽的負責人夫婦（團體的地區負責人或特定使命負責人通常是夫婦）。
- 為了一個特定的使命（在巴萊毛尼亞舉辦的信仰生活營、祈禱會等等），服從於該使命的負責人。
- 為了和團體有關的重要事務，服從於團體的負責人。

我自己是馬賽一個堂區的禮儀負責人，並負責團體的青少年活動。

有一天，我收到鮑神父給我的一封電子郵件，告訴我台灣的輔仁大學要一位法文老師，他希望我可以到台灣來應徵。但是我的情況又怎樣呢？

- 我有見過鮑神父，但是我們交談的時間很短。彼此並不怎麼熟悉。
- 我在馬賽都十二年了。

- 我住的友愛之家人不多，而且有一位姊妹剛走不久，如果我也離開，會有問題，因為只剩下兩個姊妹，住的地方會變得太太、太貴。
 - 當時還沒有人可以代替我在堂區的服務。
 - 在我上班的地方，正在進行一個研究計畫，我是負責人。
 - 我已經不年輕了。
 - 我有學過中文，不過是京片子，而且是十二年前學的，平時沒有什麼機會用。
 - 我學的是簡體字。
 - 文學不是我的專長，但是我要教文體學。
 - 我喜歡陽光，我記得台灣常下雨……有個朋友還說在台灣天天都淋雨……
- 天主這是你的旨意嗎？該怎麼辦？如何分辨？

我和我的陪伴者、我友愛之家的家長、我的本堂神父，以及團體的負責人談這件事。團體在亞洲的使命負責人給我鼓勵。

我發現如果我真的離開馬賽到台灣，會出現很多問題。然而，如果這是天主的召叫，必有因應之道。

是天主的召叫嗎？突然間我告訴自己，只有一個方法可以知道，就是親自去一趟。

我對天主說：如果是你的旨意，請讓我知道。我等待幾件事來確認：

- 工作：我在台灣可以找到能負擔生計的工作；
- 我到時知道該怎麼做，並有足夠的動機；

—我能不能有靈修生活，最好能有團體生活；

—憑著直覺，或者內在的感覺，看看天主是不是真的召叫我到台灣。

我決定要到台灣！我先問過團體亞洲的負責人是否可行。她答應以後，我計畫了一個星期的行程到台灣，好讓我能親身感受當地的風土人情，同時和鮑神父見面，拜訪他給我安排的幾所大專院校，特別是輔大，因他最先和我談的學校就是輔大。

出發前三天，我竟然意外跌倒，還斷了一根肋骨！醫生說：沒有別的辦法，只有等骨頭長回去。我只能坐著睡覺。我告訴自己，這太過分了，一定是魔鬼的伎倆，我還是要去！

等我到了台灣，一切都非常順利！

我到輔大的時候，當時的系主任看到我一個人赴約，驚訝地問我：「您是怎麼來的？」我說：「搭公車！」

我發現自己在台灣覺得很自在，我的中文別人都聽得懂，我也找得到路，這次的冒險我玩得開心……

大家都對我很好！

最後我得到好幾個工作機會，我選擇到輔大。

回到法國，那些我離開時出現的問題，都一一得到解決。

最後，我想說，奉獻生活，在團體內為天主之國獨身的生活，是在俗世中的生活，也是奉獻給天主的生活。這種生活，必須要奠基於祈禱，並於團體兄弟姊妹、特別是不同身分的兄弟姊妹的共同使命中，得到穩固。尤其是和同樣是耶穌兄弟會的兄弟姊妹們，一起將我們的生活，更直接地奉獻給耶穌聖心。